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簡字第30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
即反訴原告　溫智鈞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溫千慧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8月1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雖據其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225元。惟查：上訴人就本訴之上訴聲明為：「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。被上訴人第一審之訴駁回。」，是上訴人就本訴之上訴利益為3萬元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；另就反訴部分之上訴聲明為：「原判決廢棄。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15萬元。」，是上訴人就反訴之上訴利益為15萬元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3,225元，是合計上訴人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5,475元(計算式：2,250元＋3,225元），扣除其前已繳3,225元，尚應補繳2,2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2,250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江俊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

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昀蒨